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0年4月18日召开的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部材料)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0年5月14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详见《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0-021),刊载于2010年4月2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2010年11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72012010280572)形成的1,0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2010年11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合同约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9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协议》(编号:CD72012010880586)形成的2,100万元负债提供担保。

本次签订的3,100万元保证合同在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3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工业园西金路西段15号
注册资本:9,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巨建辉
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材料、不锈钢、有色金属及其合金材料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以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

截至2009年12月31日,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53,637.74万元,总负债为40,369.57万元,净资产为13,268.17万元,200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8,750.12万元,利润总额1,099.88万元,净利润为1,131.31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1.同意为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最高额为30,000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一年。
2.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对其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进一步发展。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为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23,350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36,850万元,全部是公司为子公司的担保(注:已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37,85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36,8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3.40%。
五、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3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782亿元。按照《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执行前的要求,本公司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0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2,903亿元。该数据将于中国保监会网站(网址为www.circ.gov.cn)公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12日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完成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登记,注册地址变更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6号”。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林国芳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保荐人平安证券责任有限公司针对此议案已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8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1月11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2名。监事伍云华先生由于出差无法亲自出席,委托何雪晴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雪晴女士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对《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核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占用代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垫付费用、“期间占用、期末返还”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问题。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对防止资金占用长效机制建立和落实情况自查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设与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0年9月8日-2010年11月10日	3,165,563	0.975
	大宗交易	2010年11月11日	11,220,000	3.457
	其它方式	-	-	-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467,258	13.70	30,081,695	9.26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44,467,258	13.70	30,081,695	9.26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了《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是 √否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减持中任意30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数均未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
2.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是 □否

三、备查文件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知会函》。
特此公告。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在上海市仁德路79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举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8,438,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432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文宝厚先生主持,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高建军先生、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高建军先生、许之前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调整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438,58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2) 选举调整许之前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458,438,58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选举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李占福先生简历,详见2010年10月27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458,438,58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有效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8名监事,空缺缺1名。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联合律师事务所曹志戈、徐芳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在上海虹杨宾馆2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6人,委托出席5人(其中:独立董事刘天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吴跃武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董化礼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杨世权先生书面委托董事高建军先生出席并表决,董事许大雄先生书面委托董事文宝厚先生出席并表决,要华先生书面委托董事许之前先生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高建军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高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4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高建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调整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高建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贾成炳、吴跃武、文宝厚和许大雄4位先生任委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贾成炳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刘炯天、吴跃武、高建军和许大雄4位先生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化礼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刘炯天、吴跃武、许之前、姚惠兴4位先生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高建军先生简历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高建军先生简历
高建军先生,汉族,山东临沂人,1958年7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中共党员。1978-1982,山东矿业学院采矿工程专业学习;1982-1986,中国煤炭科学研究总院人事处、新技术推广处干部;1986.11-1993.12,中国统配煤矿总公司办公厅,煤炭部办公厅副处长秘书;1993.12-1999.1,中煤进出口总公司人事处处长;1999.1-2003.3,中煤进出口总公司生产本部部长;2003.3-2003.7,中煤进出口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3.7-2004.7,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主任;2004.7-2006.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企业发展部总经理;2006.9-2006.9,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8-至今,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09.9-至今,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0年10-至今,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0年10-至今,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2010-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在上海虹杨宾馆二楼会议厅召开。会议应到监事8人,实到5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胡敬东监事书面委托王卫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王守穆监事书面委托李崇光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高道宏监事书面委托刘冬冬监事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李占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李占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有8名监事,空缺缺1名。
特此公告。
附件:李占福先生简历

李占福先生简历
李占福先生,汉族,河北邯郸人,1956年7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1975.12-1979.06,中煤特鲁施大姑队队长、工区团支部书记;1979.06-1984.02,中煤特鲁施地质工区党支部书记;1984.02-1985.03,中煤特鲁施纪委委员;1985.03-1986.08,中煤特鲁施处纪检工党支部书记;1986.08-1995.05,中煤特鲁施处党委组织部干部、部长;1995.05-1998.03,中煤特鲁施处政工部部长、党委委员、纪检委员;1998.03-2002.09,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党支部书记、工会主席;2002.09-2005.02,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第二工程处党委书记、副队长;2005.02-2007.01,中煤第一建设公司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7.01-2010.08,中煤黑龙江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现任大屯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台州市椒江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256,994,7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2%。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白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审议讨论,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提案进行了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提案》(特别决议案)
因公司实际情况变更,特对《公司章程》以下条款进行修订:
1. 第二条
原为: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2号文批准,于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1001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于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024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372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修改为: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2号文批准,于一九九八年二月十一日发起方式设立,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10014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于二〇〇〇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公司于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八日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字第00024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变更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0003727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现修改为:公司是依据《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中国浙江省人民政府[1998]12号文批准,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在中国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33000000037277。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总第50次)于2010年11月12日14:00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411,213,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1%。会议由王琪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收购上海礼兴酒店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2、《关于追加公司2010年银行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东律师、万华栋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思夏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1月10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张承勤董事因业务原因委托陈沛油董事出席,张立明董事因业务原因委托张思夏董事出席。公司监事张业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8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25,59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74,410,000元。上海市德恒律师事务所于2010年11月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已出具了(2010)沪德所专核6-005号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北平第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五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入专户管理。待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完成后,公司将另行公告。
超募部分的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尽快安排下次董事会讨论确定,届时将另行公告。公司拟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和账户信息如下:

银行名称	账户信息	募集项目(金额/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山东路支行	3710198671005978888	超高压交联聚乙烯绝缘智能节能电缆及附件产品成套生产建设项目 43000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香港东路支行	69051015450000425	年产1,500吨海洋系列电缆建设项目 14000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2902771910999	年产23,500吨特种导线建设项目 19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平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09989	高压及超高压电缆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5000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沙子口支行	38-09050104001147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万元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海滨二路2号新华假日酒店。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生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09,492,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109,49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并由天业通联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赞成109,49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聂学民
3.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修改为: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处置资产(资产核销等)、资产抵押、融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处置资产(资产核销等)方面,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领域内进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或处置资产。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单项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处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含3%)且金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资产抵押、融资方面,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自身的融资需求,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以下含3%)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贷款等事项。
对外担保方面,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的对外担保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
委托理财方面,董事会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5%(含0.5%)以下的委托理财事项。
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条。
4. 第一百二十条 第(三)款
原为:(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董处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含5%)。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5%(以下含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修改为:(三)在董事会闭会期间,享有对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等事项决策的权力。
董处长运用公司资产作出的收购出售资产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含1.5%)且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前提下,有权决定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1.5%(以下含1.5%)的贷款及财产或所有者权益的抵押、质押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5.《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与上述修订内容不一致的,按照上述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修订。
同意256,994,74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制度〉的提案》
详细内容请参阅《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已于2010年10月25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同意256,994,745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李波律师、刘秀彬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三日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2010年11月12日上午10:00
2. 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8日
3. 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海滨二路2号新华假日酒店。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永生先生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代表股份109,492,2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0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审议议案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赞成109,49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秦皇岛通联重工车辆有限公司,并由天业通联作为实施主体承接原募投项目“铁路桥梁施工起重运输设备产能扩建项目”及“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
赞成109,492,2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0%;弃权0股,占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聂学民
3. 结论性意见:
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11月12日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11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正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8,396,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56.1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58,39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的许成宝律师、陈晓玲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